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882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沫美

申请 人 大连哼哈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西路46号2单元41层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膏（建筑材料）